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15:00至2018年3月21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9,6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9,6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6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9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成立集团公司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修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未领取到书面批文。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终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因公司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6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延期回复的申请》。

2016年8月24日,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协商结果,公司及中介机构中请暂时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999号)。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7年1月5日,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公示了《关于核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4号)(以下简称"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2,468股新股,该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7年12月26日,上述批文核准发行之日6个月届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公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但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修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未领取到书面批文。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8-003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陈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